

德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德州万达广场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6日,德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德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德州万达广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德州万达广场项目(部分验收)”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新河路与湖滨南大道交叉路口的东北角,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37^{\circ} 25' 45.185''$,东经 $116^{\circ} 18' 43.382''$ 。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6745m^2 ;总建筑面积为 79.38 万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58 万 m^2 (包括地上购物中心 9 万 m^2 、写字楼 8.9 万 m^2 、SOHO公寓 8.6 万 m^2 、住宅 30.5 万 m^2 、室外商业街 6.2 万 m^2 、物管及配套用房 0.38 万 m^2),地下建筑面积 15.8 万 m^2 (包括地下停车场 7.6 万 m^2 、地下购物中心 8 万 m^2 、写字楼地下室 0.2 万 m^2)。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购物中心1栋(地上购物中心 9 万 m^2 、地下购物中心 8 万 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德州万达广场项目”于2013年10月由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13年11月13日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德州万达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办字[2013]第177号)。项目于2015年11月建设完成,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15年11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31日。

(三)投资情况

德州万达广场项目实际总投资4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14%。本次验收范围:购物中心总投资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2%。

（四）验收范围

德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德州万达广场项目（部分验收）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

环评中“餐饮废气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公用烟道集中收集后最终经步行街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出”；实际建设中“餐饮废气油烟经各商户独立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各商户独立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由步行街楼顶独立排放”。

执行标准变化：

环评批复中“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验收期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字[2021]31 号）表 2 中“距离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铁路距离在 35m 内，相邻声环境功能区类型为 2 类”，万达购物中心距离新河路、湖滨大道均不超 35m，因此该项目验收时噪声由原环评批复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变更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项目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饮废气和垃圾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油烟和臭气浓度。

餐饮废气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步行街楼顶排放；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理。

（二）废水

项目餐饮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与其它废水混合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德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岔河。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风机、水泵、电梯等以及地下停车场车辆进出产生噪声，噪声强度在 55~70dB(A)之间。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水泵房设备选用优质低噪声水泵，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固定，水泵接管采用软接头，压力水管上的止回阀采用微阻缓闭止回阀，水泵房室外噪声可以控制在 60dB(A)以下。

（2）项目内所有通风设备和其它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设基础减振垫，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风口应安装消声器等。

（3）为了减少车库出入口噪声对附近住宅的影响，在严格控制车辆进出时间及时速的同时，为减少车库出入口噪声辐射，车库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停车库进出车道上空增设透明吸隔声弧型顶棚；

②在车道两侧墙面上增设吸声板。

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商场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7日、2023年1月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仅对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排气筒污染物饮食油烟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标准（小型：1.5mg/m³，中型：1.2mg/m³，大型：1.0mg/m³）

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车辆噪声。经减振、隔声、衰减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户、管理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仅对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排气筒污染物饮食油烟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标准（小型：1.5mg/m³，中型：1.2mg/m³，大型：1.0mg/m³）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车辆噪声。经减振、隔声、衰减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户、管理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验收项目是购物中心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是生活污水，其排放量较小，废水进入德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不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3年1月16日

德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德州万达广场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文举	德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15731836559	
成员	专家	李春辉	德州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副教授	18865738877
	专家	尹静章	山东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德州分中心	高工	13573452860
	环评单位	王燕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6169997
	编制单位	李丽平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26092868